

用心打造温度检察品牌

济南市检察机关封存 332 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

本报讯 5月30日,济南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范芸芸通报济南市检察机关近年来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并介绍了济南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部署、新做法、新成效。

范芸芸介绍,近年来,济南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断加大惩治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坚持人文关怀理念,用心打造未成年人“温度检察”品牌,强化责任担当,夯实发展基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济南市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始终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作为刑事打击的重点,依法从快批捕、起诉,全面加强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确保打击犯罪的力度、质量和效果。2016年以来,共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5件107人,提起公诉155件203人,追加漏犯3人,提起公诉抗诉2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市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上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履行批捕、起诉、法律监督等职能,努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谈及济南检察机关全面落实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时,范芸芸说,济南市检察机关遵循未成年人司法规律,把未成年人保护贯穿工作的始终,严格限制逮捕措施适用,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严格把握起诉条件,可诉可不诉的一律不诉,促使涉罪未成年人认罪、悔罪,帮助其回归社会。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程序和制度,2016年以来,共开展社会调查233人,合适成年人到场174人次,亲情会见56人次,心理测评125人次,心理疏导222人,提供法律援助266人,犯罪记录封存332人,先后对5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救助,发放救助金12万元,让他们感受到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

范芸芸表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以做优未成年人检察监督为目标,用心实践、大胆创新,让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温度,切实提升工作品质和成效。“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建成‘青少年维权岗’36个,中国国家

级维权岗1个,省级维权岗7个;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4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3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教育基地1个;1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称号。”

针对近年来校园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济南市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侵害校园安全犯罪的同时,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推进校园安全建设。制定下发《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危害校园安全犯罪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重点打击成年人杀害、伤害、性侵害、绑架、拐卖、虐待未成年学生以及组织、教唆、胁迫、引诱、帮助未成年学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治黑恶势力引诱、胁迫、组织未成年学生实施违法犯罪以及侵害未成年学生权益、危害校园安全等黑恶犯罪,全力维护校园安全。

对于未成年人涉毒案件,坚持重拳出击,重点惩治成年人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非法提供麻醉药

品、精神药品以及通过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实施其他类型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遏制未成年人涉毒案件发生。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网吧、迪厅、KTV等娱乐场所存在的涉毒隐患,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建议,努力构建良好社会环境。

“济南检察机关还积极联合教育、关工委、团委、妇联等单位,广泛开展法治宣讲、检校共建、‘检察官伴你同行’等系列活动,共选派85名检察官担任法治班主、副校长,组建法治宣讲团6个,开展宣讲120场次,覆盖中小学校102所,覆盖学生人数12.77万人,发放法治宣传册8.76万本。与济南广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入推进‘梦想检察官’体验活动,完善检察、校园、家庭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格局,有效提升了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受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范芸芸说,下一步,将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为广大未成年学生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学习环境和积极、健康、文明的成长环境,为校园安全保驾护航。

赵正杰

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

挂牌成立“法治创客培育基地”

5月31日,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中,全体与会人员赴烟台大学法学院观摩“烟大法学—莱山检察法治创客培育基地”,莱山区检察院王永远检察长、烟大法学院刘经靖副院长共同为“青少年法治创客培育基地”、“梦的蓝丝带”青少年法治教育志愿服务中心、法律诊所工作站挂牌。

今年以来,莱山区检察院与烟台大学法学院共建青少年法治创客基地,按照“四一个”(建设一个“华年锦宸”青少年法治教育展厅、打造一个“我心我诉”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咨询诊疗中心、组建一支“梦的蓝丝带”青少年法治教育志愿服务队、开展一系列“法润青春”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的工作思路,在整合全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资源的基础上,联合高校师生队伍,特别是发挥大学生群体在人力、时间、法治素养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与检察机关未检工作相互借势、相互借力、共建共创共享,努力孵化一批青少年法治教育组织机构,努力培育一批有志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创新人才,努力践行一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教育和保障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氛围。李华 杨儒



为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近日,郭城县检察院走进学校,为孩子们送去了节日的法治礼物。检察官为孩子们上了一堂“青春护航,向性侵说不”主题教育课,通过讲投案例、游戏互动等丰富多彩的方式,教育学生增强维权意识,学习自我保护本领,取得了良好效果。

王存添 徐伟峰 摄

利用木马程序“挖矿”,非法获利被捕

青州: 批准逮捕 9 名犯罪嫌疑人

近日,青州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贺某丰、陈某旭等九人。该案系青州市首例利用木马程序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挖矿”获取收益的新型犯罪案件。

据悉,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4月,大连市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贺某丰、实际管理人陈某旭,指使犯罪嫌疑人张某宁在互联网上寻找挖矿程序,并聘请犯罪嫌疑人赵某一、丛某勇等技术人员将寻找到的挖矿程序进行完善,制作了“EXE”木马程序。该程序经过犯罪嫌疑人白某珊的测试,测试成功后,放入公司的“讯推”客户端平台,再由犯罪嫌疑人郭某萍等人通过客服、QQ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发展了犯罪嫌疑人杨某宝、张某某等若干下线,非法控制全国八十多万台计算机来进行“挖矿”(即获取虚拟货币),将挖取的虚拟货币进行交易、变现,非法获利约1500万元。

该案涉及犯罪嫌疑人众多,涉案电脑八十多万台,社会危害性大,且为跨省案件,案件取证困难。针对上述问题,青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派出两名业务骨干对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经审查后依法以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批准逮捕上述九名犯罪嫌疑人,有力地打击了该类犯罪,维护了计算机网络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赵树芬 黄菲菲

5月24日,由平原县检察院提起的高某某、郑某某、刘某涉嫌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平原县法院开庭审理。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建龙以公诉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出庭。这是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被告人高某某和郑某某、刘某在平原县外贸百货厂一废弃仓库内从事镀锌加工,并将在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至没有防渗措施的渗坑内。经依法鉴定,所排放的废水中重金属含量均超出《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10倍以上。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高某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案发后,高某某等人所使用的电镀液虽然由相关部门收集暂存,但仍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遂决定,该案在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法有据。

平原县检察院检察长郭建龙表示,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是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而且是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承担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责任。希望被告人能够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还老百姓“绿水”“碧地”。

此案庭审历时两个小时,对于检察机关的指控,三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表示愿意承担修复被污染的环境所需要的费用。该案将择期宣判。

巩欣杰

女儿肇事父亲顶包,二人涉嫌犯罪均获刑

近日,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青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同时因犯包庇罪,王青的父亲王亮亦获刑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17年12月20日时许,王青喝了点酒,驾驶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安东卫东街居委对面路段时,与前方顺行的一辆电动自行车追尾相撞。致张某某、高某某(10岁)受伤,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王青驾车离开现场,并电话告知其父亲王亮。后王青和王亮回到现场附近由王亮驾驶肇事轿车返回现场向交警投案,后经侦查,确定肇事者为王青。公安机关认定王青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检察官说法:

1、王青的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王

青已经成年,符合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身份,其驾驶机动车,未安全文明驾驶、夜间未保持安全车速是导致事故,致一死一伤后果的全部原因。其对事故负全部责任,符合交通肇事罪的主、客观方面,侵犯的公共安全。其行为完全符合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

2、王青交通肇事后逃逸,符合交通肇事罪刑罚升格的条件,应当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王青发生交通肇事后,未停车在现场等候,未报警,而是驾驶车辆离开现场,其电话告知其父亲称出了车祸,但其父亲赶到现场后,主动替其顶包,称系自己驾驶的车辆的。王青回到离现场不远的地方,直到交警将其父亲带走,并且现场勘查结束,也未主动向交警投案,应当认定其行为符合“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条件,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3、王青具有自首情节,本案公安机关

查明系王青是驾驶车辆发生事故的嫌疑人后,打电话通知王青到案,后王青到案并如实供述了涉嫌的犯罪事实,其行为属于自首,根据刑法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且双方已经达成谅解协议,王青主动赔偿被害人90万元,被警方对王青的行为表示谅解,因此法院在量刑时予以酌情从轻处罚。

4、王亮主动替其女儿顶包的行为,符合包庇罪的构成要件。根据刑法规定,王亮明知其女儿王青的行为涉嫌犯罪,仍作假证明进行包庇,侵犯了包庇罪所要保护的法益,扰乱了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已经涉嫌构成包庇罪。

5、要正确解决亲情与法治的冲突。本案王亮包庇其女儿王青的行为,涉及到我国古代亲亲相隐的宗法伦理与现代法治观念的冲突。

据了解,亲亲相隐是指对自己关心关爱

的人,尤其是父母血亲,即使他们有过失,也不忍心苛责追究,兴师问罪,而动了包庇回护的恻隐之心。亲亲相隐是古代刑律的一项原则,亲属之间有罪的应当互相隐瞒,不告发和作证的不论罪,反之告发和作证的则要论罪。但是这一原则与现代法治社会的价值要求相冲突,现代法治要求不论人们之间亲疏和罪责大小,都要检举揭发,至少不能作假证明包庇,否则就会被追究刑责。

就本案来讲,王亮明知其女儿王青已经涉嫌犯罪,但仍作假证明,予以顶替包庇,这种做法在古代不构成犯罪,反而为社会所提倡,但在现代法治社会则会构成犯罪。只是在实践中,对有这种情节的,在量刑时往往会酌情从轻处罚。这个案件也说明,我们可以爱护、怜惜子女,但不能过分地纵容和溺爱,尤其是子女的过错涉嫌犯罪时,更要依法进行处理。(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王福鑫

烟台检方对一辱骂烈士女子提起公益诉讼

4月21日,消防员张鑫在救火时不幸牺牲,被评为烈士。针对一徐姓女子在网上侮辱消防烈士案,烟台市检察院日前正在对该女子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据悉,这是我省首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

4月29日和4月30日晚,徐某(女,暂住烟台开发区,黑龙江人),在烟台开发区家中登录新浪微博发布极端性、侮辱性言论,被网友截图并大量转发和评论,引发网友愤慨。5月4日徐某因寻衅滋事被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审核批准,由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对徐某侮辱消防烈士案依法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张鑫烈士是北京通州人,他服完兵役之后被招录进消防队伍,继续为社会服务。在救火过程中,张鑫不顾个人安危,冒着浓烟烈火,全力阻截火势蔓延。因厂区南侧墙体突然倒塌,正在扑救的张鑫被墙体砸倒,埋压在碎砖瓦砾之中。后经全力抢救,张鑫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壮烈牺牲。4月24日,张鑫被北京市政府评定为烈士。

据检方介绍,烟台市检察机关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发现有人辱骂烈士的线索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山东省检察院汇报,并迅速介入。烟台市检察院对上述线索于5月8日立案审查,收集相关证据。5月16日,烟台市检察机关征求了家属的意见,在得知张鑫烈士的家人不愿意起诉之后,检察机关主动提起了山东省第一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

检方认为,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规定,徐某在互联网公然辱骂烈士,不仅侵害了张鑫烈士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利,而且严重伤害了张鑫烈士亲友及社会公众的情感,是对我国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否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依法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徐某在主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烈士名誉。

常洪波 李勇

检察官帮忙追回血汗钱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追回了拖欠工资!这可是我们的血汗钱!”5月28日一大早,李某将一面绣有“为民排忧解难深似海 为民办事关怀备至”的锦旗送到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办案检察官手中。

今年5月初,李某等2人到文登区检察院申诉,称某厂房施工方拖欠他们的工资87万余元,希望检察院依法予以监督。受理后,该院高度重视,立即派员前往施工工地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过详细了解最终查明,2017年初,李某等48名农民工受雇从事相关施工工作,用人单位未按月结算工资。至2018年,施工合同因故终止,施工方遂停止施工并撤走公司大部分人员,但拖欠李某等48名农民工的87万余元工资一直未予支付。

为帮助农民工及时拿回拖欠工资,文登区检察院主动多方协调,联合该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积极组织各施工班组对工程数量、工资数额、农民工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多次与施工方进行沟通,反复讲解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告知其如拒不支付拖欠工资,将依法支持农民工提起诉讼。

经过各方积极努力,用人单位最终对该院核实情况予以确认,同意尽快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日前,48名农民工的872025元工资款已全部发放到位。

据悉,该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城建、人社、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支持起诉等职能作用,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切实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再次发生。于君

平原: 提起德州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表姐“替身”网恋对象,小伙被骗感情又丢财

近日,商河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冒用他人名义,假借与被害人谈恋爱方式骗取他人钱财的诈骗案件,该案的发生为广大青年朋友恋爱交友再次敲响了警钟

大龄小伙催婚急,热心表姐做媒人

被害人张某今年30岁,是一名大车司机,常年驾驶汽车跑运输,由于人际交往范围窄,加之性格内向,一直没有女朋友,看到身边的朋友一个个成双入对,自己却是形单影只,不免心中落寞。眼看儿子要步入“光棍”行列,张某的父母也是心急如焚,多方拜托亲戚朋友,希望能够给自家儿子介绍个相亲对象。

不久,张某的表姐来到张某家中,根据表姐的介绍,这位女性朋友小王离异带有一

位三岁女儿,不但性格好而且很漂亮。她准备把小王介绍给张某认识,张某听后心里乐开了花,从表姐处要来了小王的微信号,二人随后加为了微信好友。

女友家人出车祸?表姐幕后唱双簧!

张某与小王成为微信好友后,张某经常对小王嘘寒问暖,二人越谈越投机。张某提出的视频聊天要求小王一直以孩子在身边为由没有答应,也没有给张某发过语音信息,仅给张某发过一张自拍照片。但是热恋中的张某没有多想,就与小王确定下来了男女朋友关系。一个月后,小王突然告诉张某,自己的家人发生车祸,以母亲、女儿伤情严重急需治疗等原因,多次从张某处借钱。同时,“我们娘俩就靠你了”“你不是男

人”等言语刺激张某。本身经济条件不好的张某某多方筹措钱财后,通过微信转账、银行卡转账共计20余万元交付小王。当张某某无法继续给小王钱财后,小王对张某态度变得非常冷淡。冷静下来的张某某这才发现自己被骗,遂报警。

经查,根本无所谓的小王,一切都是张某的表姐为还清贷款自编自导的一出骗局。因为怕被识破,不敢在微信视频聊天、发语音,给张某某发的照片也是在网络上搜索的。目前,张某的表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检察官建议

当前,年轻朋友通过网络认识、交往的情况非常普遍,不少年轻人通过网络找到了

自己的理想伴侣。面对虚拟的网络,为避免类似上当受骗的事件再发生,应该更加警惕。

检察官建议:一是通过网络认识的朋友,在确立男女朋友之前,一定要通过多途径如对方亲戚朋友、同学等,了解对方的个人信息,最好能当面了解,切勿在了解不全情况下仓促确立感情关系。

二是对于对方提出的经济要求必须要加倍小心谨慎。要明确对方借款理由是否真实,要让对方出具借据,最好有见证人。

三是遇到对方多次借钱,既没有正当理由也不及时归还的情况,要警惕自己是否被骗,遇到自己可能已经被骗的情况,要及时报警,不能因为碍于面子不愿报警,导致经济损失无法挽回。

邓文鹏 米吉庆